2019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52.8万元。

下面对我部门2019年度重点项目，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管理工作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公开说明。

**1、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管理工作项目基本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各地应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作为延续性项目，2019年申请预算资金28万元，其中市本级22万元，省转移支付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好审前社会调查与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接收工作，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内。重点刑释人员接送率达到100%。一般刑释人员衔接率达到80%，刑释人员帮教率达到95%，安置率达到90%，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下。

**2、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绩效评价前期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全面学习政策。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储备，收集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

（2）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情况，按照跳起来摘桃子的原则，既保证常规性工作有序推进，又努力实现创新性和提高性要求，合理提高绩效标准。

（3）梳理归类工作。对历年开展常规性工作进行梳理，对2019年工作进行合理性预估，进行预算优化。根据各项制度的建立、工作举措的落实，围绕实现绩效目标，开展业务工作，产生合理、合法开支。

按照科学、合理、真实、有效、规范、可持续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

**3、综合评价结论**

市司法局严格按照预算目标和专项资金使用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严格项目管理，完成目标任务，得到非常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高。综合自评结果为良好。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分析。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统筹市级财政资金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共申请预算28万元，其中按照2018年省级转移支付拨付6万元预测2019年专项资金情况，余下22万元为市级财政保障资金。其中审前调查、购买社会服务等各项费用开支均有明确依据，且按照实际数量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均为按照历年常规工作情况进行测算，预算科学性较高。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预算基于历年实际和2019年合理预测，可执行性高。预算资金使用全部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支付，支付程序和会计核算范，会有力保障我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涉及采购资金按照采购程序，估计实际采购结果比预算可能产生合理性结余。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市司法局本级统筹管理，单列项目，专款专用。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数量指标上看：预计全年开展调查评估300例；预计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350人；预计培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80人；预计制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档案300例；购买社会服务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情绪疏导、纠正行为偏差、修复与家庭和社区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引导就学就业等具体服务，预计全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心理辅导30场/次，制定矫正个案 30 个；预计对有需求的新释放人员300元/月，连续发放3个月过渡性安置帮教经费，春节前对生活困难的60名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人员发放生活困难帮扶资金500元/人；计划会同市、区检察院监所处联合对全市25个司法所社区矫正监管情况行每季度开展一次实地检查。

从质量指标来看：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内，重点刑释人员接送率达到100%。一般刑释人员衔接率达到80%，刑释人员帮教率达到95%，安置率达到90%，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下。社区服刑人员能够认罪服法，认真接受司法所的日常监管。

从时效指标来看：预估90%的审前调查在接到委托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市无社区服刑人员参与制造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案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在90%。

**5、绩效目标设定影响因素**

社区矫正项目会因部分案件因跨区域及邮寄过程中出现一定的时间误差，导致审前调查工作衔接不畅，下一步我们将及时做好与委托单位和被告人（罪犯、嫌疑人）的衔接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时间损耗。